

丹阳经济开发区天瑞宸东侧道路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丹阳经济开发区天瑞宸东侧道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天瑞宸小区东侧，起点与九曲路平交，终点位于金陵西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总长 414m，路面宽度：14m(8m 车行道+3m*2 人行道)，行车道、人行道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管网工程：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302m，D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34m，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8m，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80m；污水管网工程：DN300 铸铁管 310m；路灯工程：11 套单臂路灯，2 套双臂路灯；交通设施：违停抓拍球机 3 套，各类标志牌 15 套，标线 1170m²。

1、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二类）；

雨、污水管网工程：（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三类）；

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

2、工期：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规定。

3、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丹阳经济开发区天瑞宸东侧道路工程”施工图。

4、取费标准：

1. 道路工程、雨水管网工程及污水管网工程：（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规费：社会保险费2.0%，公积金0.34%

（2）税金：9%（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31%

（4）临时设施：1.65%

2. 路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规费：社会保险费2.1%，公积金0.37%

（2）税金：9%（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1%

（4）临时设施：1.65%

3. 土石方工程：（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

（1）规费：社会保险费1.3%，公积金0.24%

（2）税金：9%（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42%

（4）临时设施：1.65%

5、人工工资依据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中2026年3月份镇江地区进行计算；材料费参照《镇江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丹阳地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确定。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建筑材料说明

1、除甲供材料外，建筑材料由中标人自主采购，工程材料选用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六、考虑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本项目暂列金额计取 13.55 万元。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填写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要求和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规定；详细做法以施工图、设计补充说明及变更为准，严格按照设计图要求施工。

八、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等各类风险，自主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中标清单单价。

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并且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再调整。

十、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相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十一、中标人应遵守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丹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置相关手续。